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为方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等（统称行政相对人）了解纳税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风险点，进一步降低行政相对人的税收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税务工作实际，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梳理出常见的违法风险点，划分出了风险等级、产生原因和防控措施等，帮助行政相对人降低涉税风险。已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如下：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风险等级 | 处罚依据 | 产生原因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监督单位 |
| 1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治观念不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原因。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2.1 |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低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纳税人法治观念不强、税法知识欠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纳税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保管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按要求将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备案。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2.2 |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低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扣缴义务人法治观念不强、税法知识欠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保管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2.3 |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活动。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3.1 |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 低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治观念不强、税法知识欠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组织新办纳税人参加纳税人学堂，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办税流程、软件操作、税控设备操作等，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提高其办税能力。优化申报系统，做好催报催缴，提醒纳税人按时办理纳税申报，降低风险。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3.2 |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开展税法宣传，增强纳税意识，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减少税收风险。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1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治观念不强、税法知识欠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减少税收风险。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2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不高。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依法做好催报催缴，履行规定告知程序，提醒涉税风险和不按规定缴纳或解缴的法律风险。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3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扣缴义务人法治观念不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税款。税务机关加强宣传辅导，纳税人拒绝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4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１倍以下的罚款。 | 法治观念不强、税收遵从度不高、合规经营意识欠缺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按国家规定使用银行账户、发票等，降低违规带来的风险。同时加大查处力度，震慑违规者。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5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不高、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强化政策辅导，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加大查处力度，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6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不高、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加大查处力度，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收法律法规。 | 县区级税务机关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7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依法如实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税务机关大力宣传有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法律责任的规定，让纳税人、社会公众了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严重后果；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4.8 | 违反税款征收规定--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强化政策辅导，推行说理式执法，杜绝简单粗暴执法。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加大对暴力抗税案件查处和打击力度。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5. | 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高风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不高、经济利益驱动等。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依法开展的税务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和反映情况，配合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在检查期间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等。税务机关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加强关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宣传，提高纳税遵从。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1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不从事非法印制发票的活动。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让纳税人、社会公众了解虚开非法印制发票的严重后果。加大查处力度，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税务机关在加强发票管理的同时加大对发票违法犯罪的打击。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2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 | 低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法治观念不强、税法知识欠缺、税收遵从度不高、疏忽大意等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税务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场所等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3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不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让纳税人、社会公众了解虚开发票、非法代开的严重后果，落实有关风险提示的要求。加大查处力度，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工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4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不从事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加强发票管理，加大对发票违法的打击；涉嫌犯罪的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5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的 | 高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法治观念淡薄、税收遵从度低、经济利益驱动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不从事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在加强发票管理的同时加大对发票违法的打击。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6.6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中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法治观念不强、税收遵从度不高、合规经营意识欠缺等。 | 相关行政相对人遵守发票管理法规，不从事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管理法规的宣传，强化发票管理和发票违法的打击。 | 县区级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
|  |  |  |  |  |  |  |  |